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结论	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容知日新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知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元证券、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20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9月30日修订公布，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修订）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34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0345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88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5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5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安徽科容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发行人股东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澹朴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拾岳禾安	指	发行人股东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耀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澹朴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安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月吴巽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姿青和	指	发行人股东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宿晨徽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富韬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衍景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悦时	指	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若朴	指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博软件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容知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 RONDS Inc.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BAKERE BOTT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美国容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章程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陆彤彤律师、董孝成律师、王文涛律师、李金泽律师作为发行人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陆彤彤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律硕士，2005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海昌新材、热景生物、博天环境、龙力生物、当升科技、龙溪股份、片仔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潍柴重机、金隅股份、大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董孝成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2016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博天环境、热景生物、海昌新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小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王文涛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7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热景生物、海昌新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李金泽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8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热景生物、博天环境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tongtong.lu@kangdalawyers.com

xiaocheng.dong@kangdalawyers.com

wentao.wang@kangdalawyers.com

jinze.li@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依法对发行人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

关系、同业竞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等重大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介入公司本次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8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发行人首发方案的制定，参加了历次发行人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首发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

（二）对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发起人（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和工作备忘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的员工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六）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律师认为必要的问题详细询问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七）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八）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九）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和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方案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持有发行人股份41,145,49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三）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四）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系以容知有限的全体股东聂卫华、安徽科容、贾维银、方新龙、北京澹朴、沈西友、国元投资、安徽国耀、贾维兴、宁波澹朴、安徽国安、白刚、王献红、茅永智、无锡富韬、无锡衍景、方新武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聂卫华；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注册资本为 4,114.5491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1,773,733.31 元、

10,214,555.61 元、33,385,201.02 元、13,556,834.7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容知日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和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所致，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

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包括在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行业代码：C40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1,145,491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72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33,385,201.02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0,123,743.27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容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2015 年 7 月 29 日，容知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200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不高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 3689 号），容知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594.63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325 号），容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18.62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并同意按照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为 3,750 万股股本，由现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7 月 16 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容知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容知日新。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及发起人

认股资产作价确认的议案》《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21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6日，容知日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75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折股。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根据该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聂卫华，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8楼，注册资本为3,750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传感器和监测站的生产、销售；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	26.83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7.02
3	贾维银	4,983,136	13.29
4	方新龙	2,408,737	6.42
5	北京澹朴	1,875,000	5.00
6	沈西友	1,786,962	4.77
7	国元投资	1,687,500	4.50
8	安徽国耀	1,372,500	3.66
9	贾维兴	1,204,369	3.21
10	宁波澹朴	1,112,175	2.97
11	安徽国安	1,029,375	2.75

12	白刚	720,563	1.92
13	王献红	720,563	1.92
14	茅永智	686,250	1.83
15	无锡富韬	562,500	1.50
16	无锡衍景	562,500	1.50
17	方新武	343,125	0.92
合计		37,500,000	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容知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包括采购部等职能部门）、生产系统（包括制造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销售系统（包括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经营体系独立完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人）		329	289	261	273
社会 保 险	已缴（人）	307	275	252	258
	未缴（人）	22	14	9	15
	缴纳比例（%）	93.31	95.16	96.55	94.5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20	10	5	11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4	3	3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	0	0	1	1
合计	22	14	9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申请暂不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人）	329	289	261	273

住房 公 积 金	已缴（人）	320	281	254	264
	未缴（人）	9	8	7	9
	缴纳比例（%）	97.26	97.23	97.32	96.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7	4	3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4	3	3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	0	0	1	1
合计	9	8	7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3）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申请暂不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2020年9月14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容知日新、科博软件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员工因新入职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外籍人士申请不缴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且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按照实际应缴的月工资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安徽巧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70111）、合肥市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15）、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12）、安徽明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90164）、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5180014）五家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之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容知日新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容知日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8 人，占容知日新用工总量的 7.8%；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 人，占科博软件用工总量的 4.92%。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人数的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继续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证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承诺：聂卫华、贾维银将继续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聂卫华、贾维银将无偿代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2020年9月1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未雇用任何员工。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总经理聂卫华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的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

3、发行人财务人员除宋旂彤外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宋旂彤目前在发行人处任收入会计职务，同时兼任安徽弘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圣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宋旂彤的访谈，宋旂彤本人实际不在弘圣医疗从事任何工作。根据宋旂彤、弘圣医疗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圣医疗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即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安、安徽国耀、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上述机构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民事主体，有权从事为完成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容知日新而需进行的投资行为和相关合同行为。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9 名自然人股东及 15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聂卫华、安徽科容、贾维银、海通兴泰、北京澹朴、方新龙、拾岳禾安、国元投资、安徽国耀、宁波澹朴、沈西友、安徽国安、十月吴巽、茅永智、朗姿青和、网宿晨徽、白刚、无锡富韬、无锡衍景、方书宇、赣州悦时、贾维兴、崔岭、北京若朴。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 2009 年 2 月起，聂卫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24.456% 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聂卫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62,6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456%，聂卫华通过其控制的安徽科容控制发行人 6,382,1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11%。聂卫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39.96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本所律师认为，聂卫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8 月 7 日，容知有限设立后，聂卫华、贾维银分别持有容知有限 43.2%、26.4% 的股权，后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聂卫华、贾维银的持股比例相应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聂卫华、贾维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45,7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57%，聂卫华通过其控制的安徽科容控制发行人 15.51% 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2.08% 的股份。

自容知有限设立以来，聂卫华、贾维银作为容知有限/容知日新的股东、董事，在容知有限/容知日新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及经营决策以及董事会表决等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聂卫华、贾维银一直持续对容知有限/容知日新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聂卫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贾维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等方面产生共同影响。

2016 年 7 月 22 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容知日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聂卫华与贾维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020 年 9 月 25 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聂卫华与贾维银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聂卫华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且不得放弃表决权（聂卫华要求放弃的除外）；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凡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合肥进行仲裁。仲裁应当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聂卫华、贾维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聂卫华、贾维银出具的承诺，其所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及现有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1、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共 2 名，其中安徽国安为国有股东，国元投资为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证券账户应标注“SS”或“CS”标识。根据国元投资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工作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现有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情况如下：

（1）海通兴泰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66279，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澹朴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R432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拾岳禾安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J558，基金管理人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国元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并成为观察会员，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5。

(5) 安徽国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585，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宁波澹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R256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 安徽国安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595，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十月吴巽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CC70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朗姿青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GY28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网宿晨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Y101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赣州悦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L187，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根据安徽科容、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北京若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上述企业不适用《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原因为：

①安徽科容的合伙人系 27 名自然人，安徽科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无锡富韬的合伙人系 2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③无锡衍景的合伙人系3名自然人，其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④北京若朴的合伙人及穿透结果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穿透情况	
			合伙人/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
1	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0	王月怡	51
			孙兆宁	49
2	北京爱米尼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	王敏捷	95
			赵紫璇	5
3	北京紫耘御禾科技有限公司	20	卢纯	50
			阎捷	50

北京若朴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聂卫华为安徽科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2、聂卫华与贾维银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于2016年7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3、贾维银为安徽科容的有限合伙人；
- 4、贾维银与贾维兴为兄弟关系；
- 5、北京澹朴与宁波澹朴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6、方新龙与方书宇为叔侄关系；

7、拾岳禾安与十月吴巽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龚寒汀；

8、白刚与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为一致行动人，白刚系北京澹朴与宁波澹朴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委派代表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9、无锡衍景与无锡富韬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有限合伙人均包括洪冬平；

10、崔岭为十月吴巽的有限合伙人，并在十月吴巽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担任创始合伙人（管理职务）；

11、北京若朴与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为一致行动人，北京若朴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两位普通合伙人王月怡、孙兆宁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北京澹朴、宁波澹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财产份额。北京若朴、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及白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系由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和王有霖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本演变

经核查，容知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存在股权代持与解除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容知有限历次股本演变中股权代持情形业经相关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全部解除及规范，容知有限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全体股东持有容知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DNV • GL CONFORMITY STATEMENT, DNV • GL TYPE CERTIFICATE、《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防爆合格证》等资质证书。

容知日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防爆电气(明细详见副本)”，生产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基地 B1-8 楼，证书编号为 XK06-014-02367，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防爆电气产品已经取得由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02121	齐纳式安全栅	RH324_24	2020.9.25	2025.9.24
2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2118	无线监测器	RH625-LoRa	2020.9.25	2025.9.24
3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56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1、RH560G-4G-ALL 2、RH560G-WIFI-ALL	2020.9.25	2025.9.24
4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54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RH560G-PRIVATE-ALL	2020.9.25	2025.9.24
5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42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RH560G-P	2020.9.25	2025.9.24

6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 1741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G-B	2020.9.25	2025.9.24
7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 1739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ALL	2020.9.25	2025.9.24
8	容知日新	202033231500 1738	转速传感器	RH109	2020.9.25	2025.9.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防爆电气产品尚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认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取得强制性认证前，将不予出厂、销售。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 1 家子公司，即美国容知。

根据美国容知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美国容知为一家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公司，英文名称为“RONDS Inc.”，登记的主要经营地址为 8 The Green, Ste A, Dover, Kent, Delaware。法定股本为 100,000 股，发行股份 1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容知日新持有 100,000 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美国容知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容知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美国公司。

除设立美国容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2日，容知日新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8年1月25日，容知日新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聂卫华，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贾维银。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聂卫华，持有发行人10,062,6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4.46%。

（2）安徽科容，持有发行人6,382,12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51%。

(3) 贾维银, 持有发行人 4,983,13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11%。

(4) 海通兴泰, 持有发行人 2,822,581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6%。

(5) 北京澹朴、宁波澹朴、白刚及北京若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北京澹朴持有发行人 1,87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6%; 宁波澹朴持有发行人 1,112,175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0%; 白刚持有发行人 484,66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8%; 北京若朴持有发行人 125,897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

(6) 拾岳禾安、十月吴巽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拾岳禾安持有发行人 1,797,47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7%; 十月吴巽持有发行人 718,98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5%。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聂卫华持有安徽科容 60.8464% 的出资额并担任安徽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科容为聂卫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聂卫华、贾维银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聂卫华、贾维银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4、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 4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宁波澹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澹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宁波澹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宁波澹复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复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伙人
6	马鞍山市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刚持股 99.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马鞍山市江海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13% 的企业
8	合肥国优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 8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持有 42.84% 股权、合肥国优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白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上海天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11	宁波智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12	宁波智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智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3	宁波优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14	宁波优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优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5	宁波科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16	宁波科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科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7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湖州高新智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山东晶泰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车百链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青岛孔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澹朴持股 22% 的企业

5、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2 家子公司，即科博软件、美国容知。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董、监、高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聂卫华	董事长、总经理	科博软件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科容	60.84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昌生	聂卫华妻子之兄，黄莉丽前夫之兄	合肥市广洋建材有限公司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瑶海区陈昌生卫浴用品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庐阳区昌圆建材商行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冬生	聂卫华妻子之兄，黄丽莉之前夫	深圳领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合肥蓝马创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蓝马创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莫几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
		鸠江区维格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贝弗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嘉弘贝建材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营部		
		合肥市蜀山区维拉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市包河区东升建材居然之家经营部（于 2014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贾维银	董事	安徽科容	5.11	—
		西安敏腾信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7.2	监事
贾维兴	贾维银之兄	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张涛	贾维银妻子之姐	北京市荣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李绍文	傅云霞之夫	上海叩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
傅本红	傅云霞之兄	宁国市弘伟水电新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宁国市瑞盛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5	执行董事
		宁国市呈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872	—
		宁国市源盛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	23	执行董事
		宁国市巨浪谷儿童游乐园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黄莉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安徽科容	2.3503	—
黄友法	黄莉丽之父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	30	总经理
黄逵胜	黄莉丽之弟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淮南市胜丰安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	—	负责人

	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集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凤阳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红璞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淮南淝澜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善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善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君汇资产顾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经理
	芜湖世联先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卓群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人

		亳州分公司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淮河大道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山南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田家庵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英伦联邦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中铁南山院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铜陵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 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 限公司淮南国庆路分公司	—	负责人
龙华	董事	海通远致股权投资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	—	总经理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负责人
卢贤榕	独立董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王玉瑛	独立董事	安徽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执行董事
		安徽衡瑞项目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5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28.4387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霍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安企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5	—
丁斌	独立董事	南京易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	执行董事
		安徽多晶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0.7	监事
		常州多晶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3.33	监事
		安徽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
		合肥英索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
徐军	监事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代表人委派代表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合肥恒大大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1	白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方新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长兴科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曾持66.87%财产份额、贾维银曾持33.13%财产份额的企业，2020年9月，该企业注销
4	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配偶之兄陈冬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0年3月陈冬生卸任董事长职务 同时，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担任监事的企业，2019年6月，方新武卸任监事职务
5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贾维银之兄的配偶夏亨琴持股100%的企业，2019年3月，该企业注销
6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持有1%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7月，王玉瑛转出1%财产份额退出
7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任负责人的企业，2020年1月，该企业注销
8	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持股60.2%的企业，2019年8月，该企业注销
9	海通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董事龙华任职经理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10	北京海通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海通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为发行人董事龙华持有40%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11	合肥东方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东方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监事徐军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2月，该企业注销

12	芜湖市恒荣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市恒荣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白刚持有8%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13	隆化县瑞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隆化县瑞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白刚曾持有23.2%的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14	深圳市旭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旭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持30%财产份额的企业，2017年7月，该企业注销
15	北京同心伟创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同心伟创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持15.71%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11月，白刚转让15.71%财产份额退出
16	北京智造未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智造未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年9月，白刚卸任董事、经理职务
17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18	俊汇海（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	俊汇海（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19	深圳市智信达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信达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20	安徽省鸿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鸿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配偶洪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2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上海晶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晶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有5.07%财产份额的企业
24	汕头市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头市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有10%财产份额的企业
25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18年5月，该企业注销
29	合肥方洪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方洪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的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26.67%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7月，该企业注销
30	安徽省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20%股权的企业，2018年4月，该企业注销
31	黄山海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海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3%股权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32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的配偶凌云持有2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3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的配偶凌云持有2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说明
1	王贤成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聂卫华配偶姐姐的配偶
2	卢荣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聂卫华配偶姐姐的配偶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贤成	工程劳务	—	9.85	10.06	10.56
卢荣军	工程劳务	—	12.32	12.84	13.16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05	24.03	29.36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最高额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担保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聂卫华	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1,800.00	2016.6.30-2017.6.3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贾维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方新龙、洪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2) 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
-----	------	------	-------	------	-----

					行完毕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6.8.12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7.8.2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8.12.18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9.7.2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反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6.6.30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贾维银、方新龙、黄莉丽、王秉露、陈冬梅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6.8.1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6.8.2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7.14	自受委托担保方向合同约定的贷款方或承兑方等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科博软件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9.6.1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	是

				算	
--	--	--	--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酬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17	197.82	110.19	105.64

4、关联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王贤成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工程采购	期初金额	8.47	—	—	—
			本期增加	1.53	276.50	20.00	—
			本期减少	10.00	268.03	20.00	—
			期末余额	—	8.47	—	—

5、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考勤机、数字显示器、空调等）依据市场价出售给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10.01万元，并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该笔款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科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聂卫华	其他应付款	0.66	0.53	0.0513	—
贾维银	其他应付款	0.34	0.14	0.58	—
傅云霞	其他应付款	0.10	—	0.54	—

贾韵坛	其他应付款	0.40	0.47	—	—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62	25.65
王贤成	应付账款	—	8.47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对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所有关联交易事项，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针对报告内容知日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 项不动产权。

(二) 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 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2 项专利、1 项美国专利。

3、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业视频内窥镜、PCB 分板机、2 通道 PCI-2 声发射系统等。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 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述发行人拥有的房屋、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或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处租赁房屋，均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08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9 月、2020 年 3 月进行了 8 次增资扩股, 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减资, 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前述增资扩股均签署了相关协议,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前述减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 业经 201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在合肥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起草，业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首发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全体监事的1/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 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 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 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 分别为聂卫华、贾维银、傅云霞、黄莉丽、龙华、卢贤榕、王玉瑛、丁斌, 其中聂卫华为董事长, 卢贤榕、王玉瑛、丁斌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 分别为沈西友、徐军、贾韵坛, 其中沈西友为监事会主席, 贾韵坛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分别为聂卫华、贾维银、黄莉丽, 其中聂卫华担任总经理, 贾维银担任副总经理, 黄莉丽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核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5 名, 分别为贾维银、许凌波、方世康、宋海

峰、汪湘湘。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所致，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两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王玉瑛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如下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

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高新税简罚〔2019〕121649号），科博软件因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10元的行政处罚。2019年10月22日，科博软件向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缴纳罚款1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证明》，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起因逾期申报处罚10元，未发现其他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第十条规定：“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重大税务案件包括稽查局查处的下列案件：（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1.省局：查补税款50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250万元以上的。2.市局：合肥市局为查补税款20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50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为查补税款10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30万元以上的。3.县局：查补税款1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10万元以上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科博软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证明》，容知日新“自2017年1月起，按时申报，未发现其他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

2015年11月2日，容知有限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其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环高审[2015]352号）出具的审批意见，同意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在环评区域建设。

2016年4月29日，容知有限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环高验[2016]024号），同意容知有限的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环保验收。

(2)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

2016年8月31日，容知日新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其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环高审[2016]162号）出具的《审批意见》，同意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部长信箱”栏目“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2019年4月30日回复）显示，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环保验收。

(3) 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

2016年12月19日，容知日新取得《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96号），经审查，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路与浮山路交口，系租赁沪浦工业园区楼房3号楼1层，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生产线迁建至租用的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 2 一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聂卫华、贾维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鉴于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已经停产并迁至新址，新建（迁建）项目“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容知日新取得《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99 号），经审查，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浮山路与燕子河路交口东北角，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7 月 15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20]029 号），在容知日新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的前提下，同意容知日新“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认该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5）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020年7月10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09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9月，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认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6）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

2020年8月31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12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9月，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认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完成“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建设项目均获得环保部门的同意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验收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环境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0年7月2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该局发现有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Q21642R2M），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振动温度

综合测试仪、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的设计、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7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25,383.09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16,680.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11,185.98
合计		53,249.88	53,249.88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

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及环评批复：

1、项目备案

（1）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0年8月1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61-40-03-031186），对容知日新“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17,800m²，内容为采购生产、检测等各类采集系统及设备，拟新建生产车间及购置生产设备。该项目周期为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2）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8月1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61-40-03-031189），对容知日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1,700 m²，建设周期为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8月1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61-40-03-031187），对容知日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2、项目环评批复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完成“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52）、“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54）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53）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向更多行业更多客户提供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并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成为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以设备状态监测为切入点，构建设备、数据与人的无缝链接生态圈，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设备智能服务企业。

2、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成长性、增进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

争优势,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 扩建产业化基地并建设数据及研发中心

未来三年,为紧抓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及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国家工业发展战略带来的重大市场机遇,服务于更多的客户,接入更多的设备,公司将建设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并建设数据中心和研发中心项目,构建能够支撑未来业务发展的软、硬件基础条件,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

(2)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①巩固和提升营销网络

加强公司营销总部建设,提升各区域营销团队软硬件环境和营销服务能力,建设以合肥为总部的市场营销中心,构建辐射全国各区域的市场营销体系。

加强行业+渠道的立体营销网络发展。一方面,以行业进行开发,针对不同行业设置业务分部进行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和推广;另一方面,进行区域渠道开发,努力发展区域经销商及服务合作伙伴。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选择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市场、开展业务。

②加强客户管理

建立科学的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完善、持续的增值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的品牌忠诚度。用良好的服务,加强客户的黏性,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深化与客户合作,保持与客户持续协作和有效沟通,建立起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大力发展新的客户群体,对各业务领域的优质客户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重点开发和突破,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果。

③加强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团队的建设

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增强公司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队伍。加强现代营销理论的培训,提升营销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市场开拓能力,使市场营销和技术支持队伍更加专业化,提升售前、售后支持能力及市场反应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3) 持续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工业设备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行业中传感器技术、采

集技术、智能算法与应用技术发展的前沿和趋势，以服务我国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企业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为目标，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抢抓工业互联网领域市场发展的机遇。

（4）人力资源计划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与管理力度，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使公司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将致力于通过强化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来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完善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科学地把握好用人的“选、育、用、留、退”各个环节，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建立起有效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员工有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为员工营造良好的个人发展平台，培养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5）品牌发展计划

公司将综合运用技术交流、产品展会等多种手段，对公司和产品品牌进行宣传，并加大对国家重点和示范项目的参与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品牌价值的提升，以品牌营销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合肥市市监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 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报送上交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陆彤彤

董孝成

王文涛

李金泽

2020年10月13日